

## 第十款

### 後期戰役檢討

#### 一、國軍方面

(一)國軍之戰略構想以達成聯盟共同勝利爲目的，而忍受一時之痛苦。

聯盟作戰以求共同勝利爲主，有時甚至本身必須忍受一時之痛苦。國軍在獨立抗日四年苦戰之後，人力物力損失甚重。現已達成與英、美等國共同對軸心侵略國家作戰，其戰略構想爲：「力求以連續之局部攻勢，牽制日軍，使盟軍作戰有利：……」，更應英軍要求，以精銳部隊（國軍之第五軍爲整訓後最精銳之部隊，且爲國軍具有裝甲兵之部隊）入緬協力英軍對日作戰。此種爲完成盟國共同之勝利，不惜忍受本國之痛苦，故終能促成聯盟勝利，而本國亦得到勝利之成果，可見構想之正確矣。

(二)國軍之戰力已增強，故多能達成戰略目的。

戰略構想正確，并依此構想指導作戰，可增大勝利之公算及勝利之成果，但決戰仍爲戰力之較量，故戰力爲達成戰略目的之主要條件。戰略構想正確而戰力又足以支持其戰略構想，則可每戰必勝；兩者均無則毫無勝算；兩者只有其一，勝負各半，即令勝亦不能完全達其戰略目的。在初期戰役中之淞滬、武漢等會戰，中國軍之戰略構想雖正確。但因戰力不足，僅能達成換取時間之目的，而不能達成予日軍重大消耗之目的。至於日軍在多次會戰中均因使用不充分之兵力，雖能達成擊退中國軍，佔領地域之目的，但不能達成

擊滅國軍，屈服中國軍戰鬥意志之目的。中期戰役中各次會戰，大致與初期相同。至後期戰役中，國軍之戰力已轉弱為強，故在緬北滇西作戰、湘西會戰，戰略構想正確，戰力堅強，兩者俱備，故均能達成戰略目的（前者為殲滅日軍打通中印公路，後者為擊滅入侵之日軍確保芷江空軍基地）。日軍在後期戰役中之「一號作戰」，因使用足夠之兵力，故能達成其一時打通交通線之戰略目的。

(三)國軍空軍戰力增強，已逐漸獲得戰場空優，陸空協同作戰，亦甚良好。

國軍在後期戰役中，因盟國之支援，空軍力量已大為增強，反之，日本因發動太平洋戰爭，其在華航空兵力，則逐漸減弱，彼消我長，故自民國三十一年以後，戰場空優，已漸次轉入國軍手中，及至三十二年夏，此種情形更為顯著。空軍經常予陸軍以有力之支援，同時陸空協同良好，尤以湘西兩次會戰為顯著。

(四)國軍各戰區策應作戰不力，以致損失增大。

國軍各戰區均能在持久戰略之大原則下，以指導各次會戰，故雖有損失及放棄若干地區，但尚能達成換取時間消耗日軍之目的。惟各戰區對策應作戰執行不力，以致每次會戰均造成較大損失。例如：當日軍發動「一號作戰」時，先向河南之第一戰區發動攻勢，第五、第九戰區并未能以大部隊發動攻擊以牽制之，以致日軍輕易擊破第一戰區軍及第五戰區軍之一部，而打通平漢路南段；繼之日軍向湘北、桂南進攻，第九、第四戰區首當其衝，亦因其他戰區策應不力，致使日軍達成打通大陸交通線，而國軍損失亦大。

(五)國軍在後期戰役中，因受共匪軍之襲擾，以致游擊作戰效果減

低。

國軍在初、中期戰役中，持久戰略之成功，固屬統帥部（軍事委員會）國家戰略、大戰略、野戰戰略指導之卓越，但敵後大規模之游擊作戰，時時襲擾日軍之後方，以牽制日軍之兵力，使日軍自始至終無安定之時間，其功不可沒。惟至後期戰役時，國軍魯蘇、冀察游擊根據地，均為共匪軍所襲佔，游擊武力大部被摧毀，甚至共匪軍竟當國軍與日軍激戰時，夾擊國軍，直接削弱國軍戰力，間接助長日軍氣勢，以致日軍能自華北抽調兵力，以打通其自中國東北至越南之中國大陸交通線。如無共匪軍之叛亂，日軍無法由華北抽調兵力，同時其國內亦因南方作戰之關係，更無法對中國增兵，勢難完成其打通大陸交通線之目的。

## 二、日軍方面

(一)日軍之戰略構想，全依「南方作戰」之成果，而解決中國問題，完全落空。

日本中國派遣軍在後期戰役時，其兵力雖與中期戰役概相同，但因已深入中國內陸，交通地形均較沿海地區及華北平原為困難，已陷泥淖之中，欲拔不能，而且其海、陸軍在華航空隊主力已調用於南方（含太平洋及東南亞）作戰，反之中國陸軍經過數次整訓及兵役制度逐漸建立，反而愈戰愈強，空軍更因盟國之支援，由劣勢向優勢轉變，尤其因由獨立抗戰轉為結合盟國，共同對日作戰，民心士氣更為高昂。日軍中國派遣軍之戰略構想（指導）不得不被迫採取長期持久，而全依「南方之作戰成果而求得勝利」，也就是將勝、敗完全依「南方作戰」而定。而其「南方作戰」勝算希望甚微

，故其戰略構想乃完全落空。

(二)日軍「一號作戰」之檢討。

日軍「一號作戰」爲中日戰爭中，其在華派遣軍最有系統之作戰計畫，其方針、指導要領均甚適當，且簡單扼要，本計畫有參考價值，故對其最重要者研討如次：

1. 戰略目的尙正確。當民國三十三年（一九四四）日本海上交通線已被切斷，其本土與南方軍間，物資之運補，必需另闢交通線。而中國大陸交通線（自中國東北至越南）如能打通，有助於其物資之運補。其一號作戰之戰略目的卽在此，故尙稱正確，但因爲時過晚，雖能將大陸交通線打通（三十四年春）但因南方作戰，已告失敗，於事無補矣。
2. 全般作戰方針僅指示任務，完成之階段與時間，不涉及任何細部事項，簡明易行。
3. 使用充分兵力。日軍爲打通平漢路南段，使用華北方面軍之主力（4個師團，4個旅團，1個戰車師團（欠）、1個騎兵旅團）并由華中方面以一個師團配合，總計約10個師團之兵力，對國軍第一戰區約40個師之兵力言，其戰力在二倍以上，實屬優勢。其後打通粵漢、湘桂等路均如是。較之在最重要之淞滬會戰以約10個師團對中國軍70個師（松滬會戰時國軍師之戰力較之後期戰役時師之戰力爲強），武漢會戰以10個師團強對中國軍約120個師（各師編裝均不完整）而言，實爲充分之兵力。
4. 戰略指導正確。如在平漢路南段作戰時，以其華北方面軍之第

十二軍爲主攻，自新鄉南方地區開始攻勢，突破第一戰區軍後，向鄆城方面進攻，再向右旋迴攻佔洛陽，并以華中方面之第十一軍之一個師團自信陽向確山採取攻勢，支援其主力之作戰，另以在華北方面之第一軍及華東方面之第十三軍牽制國軍其他戰區之兵力，甚屬適當。

5. 作戰準備週到。先將作戰使用之兵團抽調集結，實施任務訓練，其時間有最長達一個月者，較之以前各次作戰或會戰，抽調之兵力，完成集結後即發動攻勢有別。其他如交通整備，任務接替，地區警備等等均有週到之準備。

9—2492 抗日禦侮